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卢旺达*

(1988年10月10日)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为提交有关《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报告而规定的指导原则编写的。报告补充和更新了卢旺达有关此公约的第二份报告。

A. 关于卢旺达政府为了执行公约下列规定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1. 确认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罪

2. 正如卢旺达第二份定期报告(E/CN.4/1987/26/Add.6)所指出,卢旺达共和国仍然认为,种族隔离政策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 三人小组在1984年和1987年会议上审议了卢旺达政府提交的首次报告和第二次报告(E/CN.4/1984/36/Add.6和E/CN.4/1987/26/Add.6)。

3. 卢旺达曾多次在各种国际论坛上重申其关于种族隔离政策的上述立场,在这些国际论坛上,卢旺达政府的代表一贯谴责南非采取的消极态度,它藐视国际社会,狂妄地推行丑恶和残忍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政策。此外,他这些代表还表示,只要南非被压迫人民被剥夺最基本的权利,卢旺达政府将继续尽一切努力向他们提供不懈的支持。

4. 因此,卢旺达共和国一贯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的范围内向南非民族解放运动展开的合法斗争毫无保留地提供政治和物质上的支持。

2. 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在卢旺达领土上被视为罪犯

5. 卢旺达政府一贯强烈谴责旨在建立和维持一个种族群体对另一个种族群体的统治并有组织地压迫它们的一切不人道的行为。因此,卢旺达把犯有公约所列举的任何行为的任何人看成是罪犯,并予以惩罚(见E/CN.4/1987/26/Add.6,第10-12段)。

6. 同样,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和机构在卢旺达被视为罪犯。因此,卢旺达政府认为,与南非进行合作的跨国公司对永久维持种族隔离制度负有很大的责任。因此,卢旺达总是投票赞成联合国谴责这类公司的所有决议。

E. 关于为了执行公约下列规定而采取的立法措施的资料

1. 公约第四条(b)款:对犯有公约第二条所列行为的人 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的措施

7. 首先应该指出,根据卢旺达宪法第12条,个人受到保护,其自由得到保障。第12条规定:“法律保证个人神圣不可侵犯。除非根据某一行为发生时有效的法律的规定并根据法律程序,任何人不得被起诉、逮捕、拘留或判刑……”。

8. 此外,卢旺达宪法规定,所有公民一律平等,尤其是不因种族、肤色、国籍、民族群体、氏族、性别、见解、宗教或社会地位而有任何区别(第16条)。

9. 为了维护这些宪法规定,卢旺达刑法规定,对被证明犯有歧视任何人或任何个人团体的任何个人或团体可加以惩罚。有关这一问题的更详细的资料载于卢旺达第二份报告(E/CN.4/1987/26/Add.6)。

2. 公约第三条：国际刑事责任适用于经查证

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任何个人

10. 正如前面所表明，卢旺达政府确认种族隔离是一种危害人类罪。因此卢旺达认为，被指控犯有公约所列举的任何行为的任何个人应负国际刑事责任。在这一方面，卢旺达一贯强调必须采取全世界范围的行动以惩罚和消除种族隔离政策。

11. 因此卢旺达加入了旨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所有国际公约，它于1986年5月16日签署了《在体育活动中反对种族隔离的国际公约》。批准这项公约的程序正在办理。

3. 公约第十一条：卢旺达关于引渡的立法规定

12. 卢旺达刑法确认这样一项普遍原则，即，如被告被指控或被查明在其国内犯有政治罪，引渡应予拒绝。第15条规定：

“引渡应由卢旺达法律按照国际公约和习惯加以规定。

只有在引起引渡请求的行为构成卢旺达法律和外国法律规定的罪行的情况下，才准予引渡。对于政治罪或如果请求出于政治动机，不予引渡。”

13. 因此，对于在卢旺达被视为种族隔离罪行并被另一缔约国视为引渡协定所规定的罪行的行为，可考虑对犯罪人进行引渡。

C. 为防止在卢旺达领土上鼓励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歧视性政策的任何行为而采取的措施

14. 除了卢旺达第二份定期报告提供的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以外，卢旺达政府还想指出，卢旺达教育制度在促进对他人的了解、容忍和理解方面进行教育。

15. 关于一般的文化问题，各学校设置有关种族隔离政策的特别课目，以便使儿童从小就培养人道主义精神并支持为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人民。

D. 为配合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旨在实现
公约各项目标通过的决定而采取的措施

16. 卢旺达政府决心独立地并和国际社会一起为彻底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努力。

17. 因此，卢旺达一贯支持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反对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并一贯遵守这些决议。卢旺达还配合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构旨在消除种族隔离政策的各项决定、宣言和呼吁。为此目的，卢旺达参加了1986年6月在巴黎召开的制裁种族主义南非世界大会，并早在1964年就断绝了与南非的一切关系。实际上卢旺达政府认为，与南非保持任何关系都会鼓励南非继续奉行其罪恶政策。因此，卢旺达政府赞成结束与南非的所有关系，并对该国实行全面和强制性的制裁。

五. 种族隔离罪行案件和在这方面作出的判决

18. 在卢旺达至今没有出现公约所列举的任何犯罪行为，因此，在这一方面没有采取任何司法决定。

×× ×× ×× ×× ××